

法院公告

方阿严：

原告郑文杰与被告方阿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,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)